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QDSSZ20250800101

招 标 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友情提醒：本工程系网上招投标项目，具体参与报名、投标需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方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页右侧“主体登录”，选择点击“项目响应方登录”，插入CA锁，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操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一期新建一套污水管网，收集三岛外围北侧、南侧、西侧码头污水，总长度约5公里，同时将北岛、中岛及南岛现状污水纳入新建污水管网，往南与惠港路丰渔路污水管网相接。总投资约1600万元。

2.1.3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3.3.2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3.3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4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5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6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各投标申请人须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13-83110693。

10.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 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要求，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江苏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等操作，具体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吕四港镇香堂路 558 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杨丹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83902719	电话：0513-83721688

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吕四港镇香堂路 558 号 联系人：杨丹 电话：0513-839027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8372168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_壹_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18</u> 日 <u>17</u>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21</u> 日 <u>17</u> 时之前
2.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10008.28 元，其中暂列金额：5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1. 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近三年企业已完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已完工程一览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2. 商务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财务状况；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企业信用手册；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可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建工程的认定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提交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 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7)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8)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9)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10)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5.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商务标开标，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评标入围单位（如有）及公布； (7)入围单位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 (8)入围单位商务标评标； (9)公布中标候选人； (10)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5人或5人单数以上，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金转账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 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1、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CA锁或移动CA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

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程，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符合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②《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④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图（2025年06月）；

⑤《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启建定[2025]6号文件及市场价；

⑥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南通市标准；

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⑨《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

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⑪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2.4.3 最高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最高限价表、单位工程最高限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最高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

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3.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和已有资料，将可能存在的由施工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2.3.3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

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2.3.4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单位负责接管，此后发生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2.3.5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3.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3.7 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3.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3.2.3.9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怠工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10 下列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 石材酸洗打蜡及成品保护。

(2) 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费用；

(3) 投标人在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

(4) 临时设施费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5)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投标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而采取的防范措施费用；

(6)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 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8) 投标人必须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土建总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配合项（项目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影响进场施工前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

整；

(9) 现场垃圾清运费、精保洁费用及环境保护费用；

(10) 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成品保护费；

(11)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12) 因招标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

(13) 本工程从开工至竣工交付使用期间的所有试验、检验由招标人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所有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本工程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垂直运输及脚手架问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5)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6) 施工水电费（包含水电费损耗）及办公场地搭建或租赁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3.2.3.11 本工程暂列金额 50 万元独立计入，待结算时按实调整。

3.2.3.12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可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

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文档更新历史

版本	更新内容	更新人	更新时间
V1.0	在鸿雁 2.0 基础上更新了 3.0 新增功能及操作说明	张建彬	2019/6/13
V1.1	增加了手机获取定位相关说明 P9	张建彬	2019/11/2
V1.2	增加了政府采购时间轴模块说明 P32	张建彬	2020/1/8
V1.3	增加了政府采购在鸿雁系统二次报价功能操作 P29	张建彬	2020/1/17
V1.4	更新了网站系统登录入口 P4	张建彬	2020/4/16

目 录

一、 软硬件要求	32
1. 网络要求	32
2. 硬件要求	32
3. 人员要求	33
二、 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33
1. 浏览器配置	33
1.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33
1.2 兼容性视图设置	33
1.3 Internet 选项设置	34
1.3.1 安全站点设置	34
1.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36
三、 系统操作	36
1. 系统登录	36
2. 项目查看	37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37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38
3. 开标会议区	39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39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41
3.2.1 公告信息查看	41
3.2.2 群聊	42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44
3.2.3.1 私聊	44
3.2.3.2 语音通话	44
3.2.4 异议发起	45
3.2.5 确认发起	46
3.2.6 查看座位席	48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49
3.2.8 投标文件解密	50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50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53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54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55
4.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55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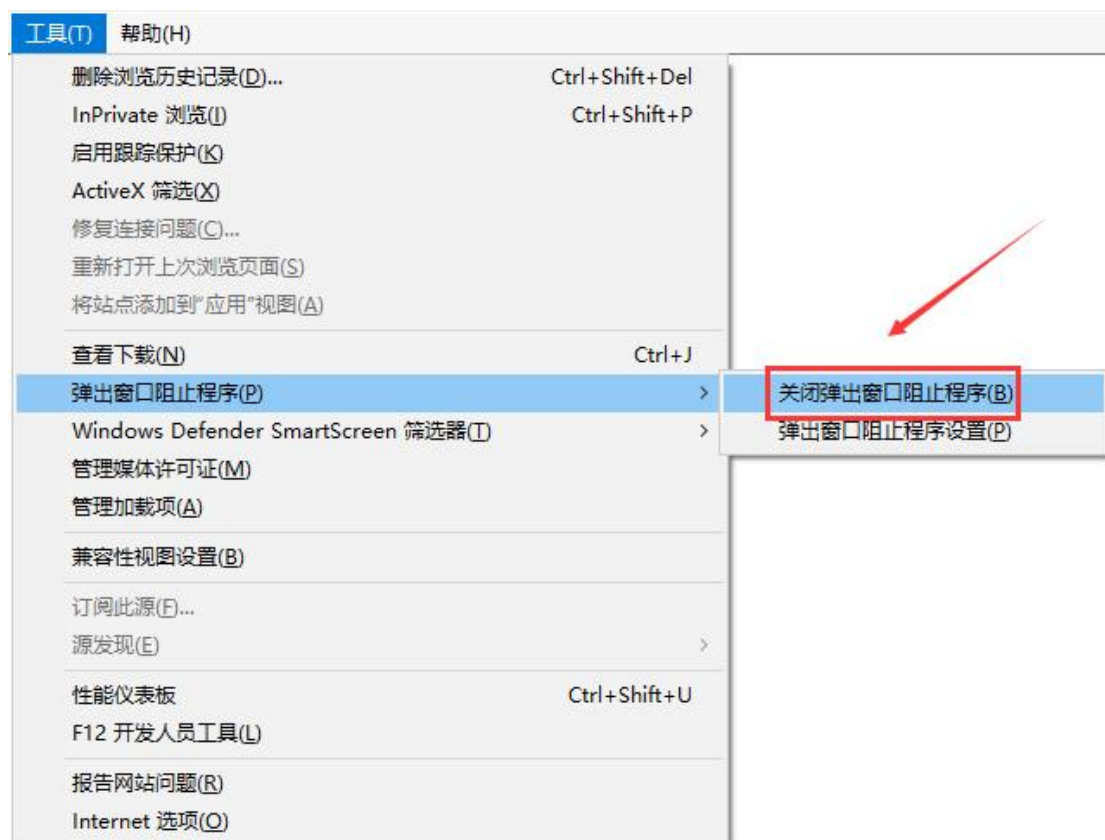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1.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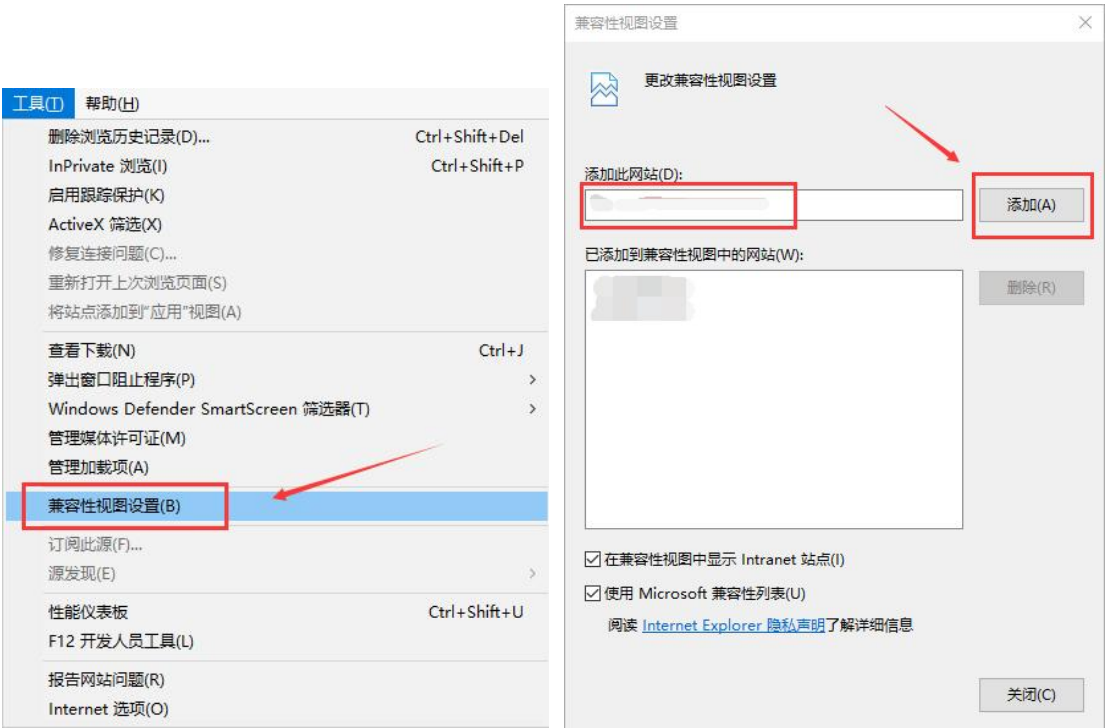


【图 11】

1.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

“兼容性视图设置 (B)” (【图 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 (W)”区域内 (【图 13】所示)。



【图 12】

【图 13】

1.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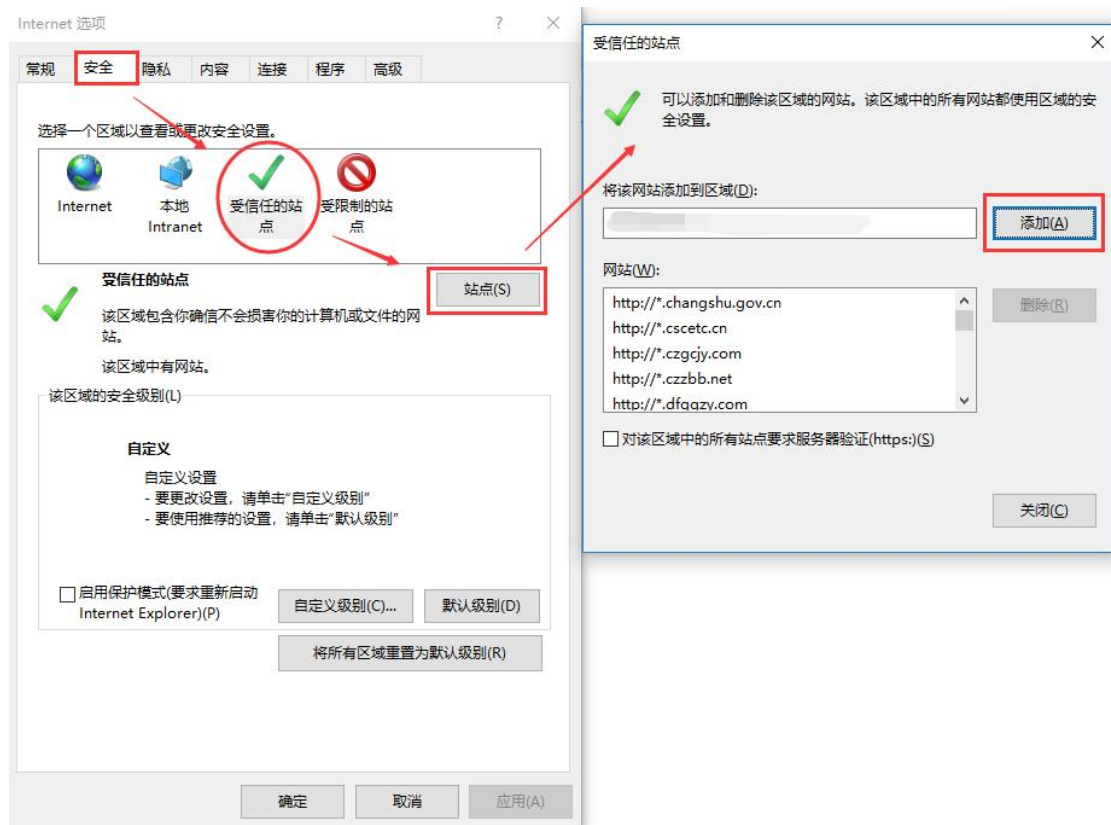
1.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 (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 (O)” (【图 14】所示)。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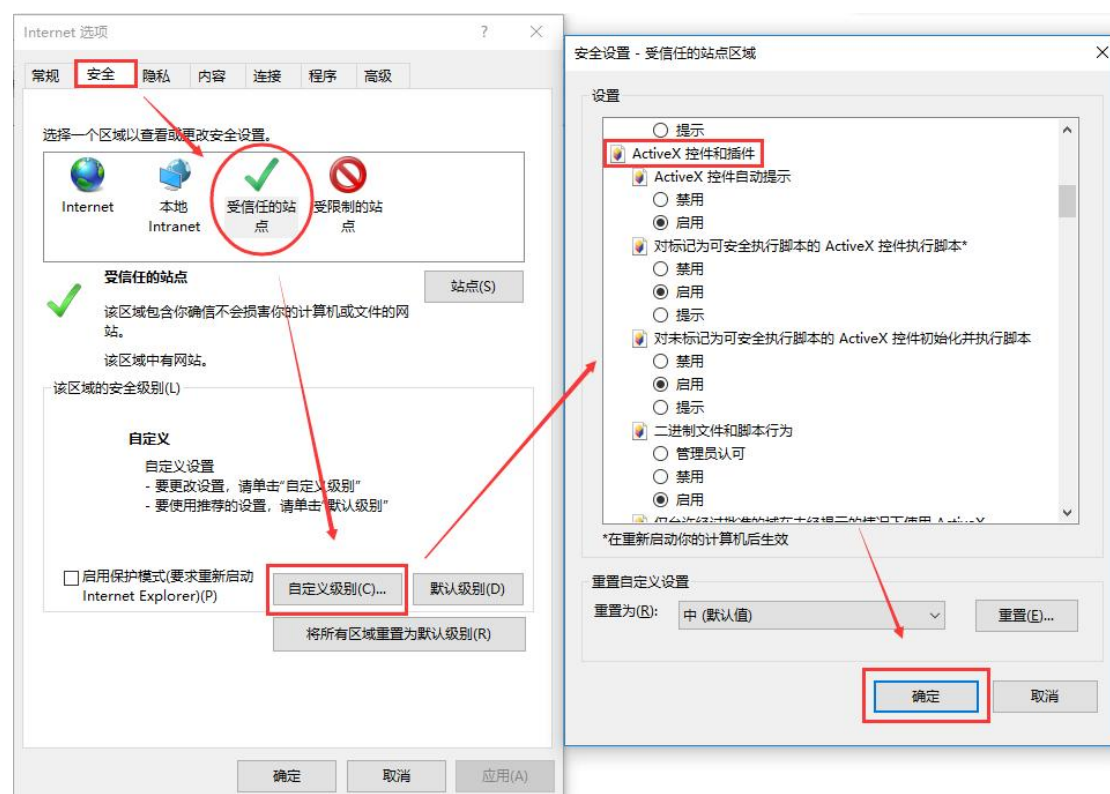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5】所示）。



【图 15】

1.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6】所示）。



【图 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登录界面。可使用 CA 锁或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9】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21】所示）。



【图 21】

- 注：
- （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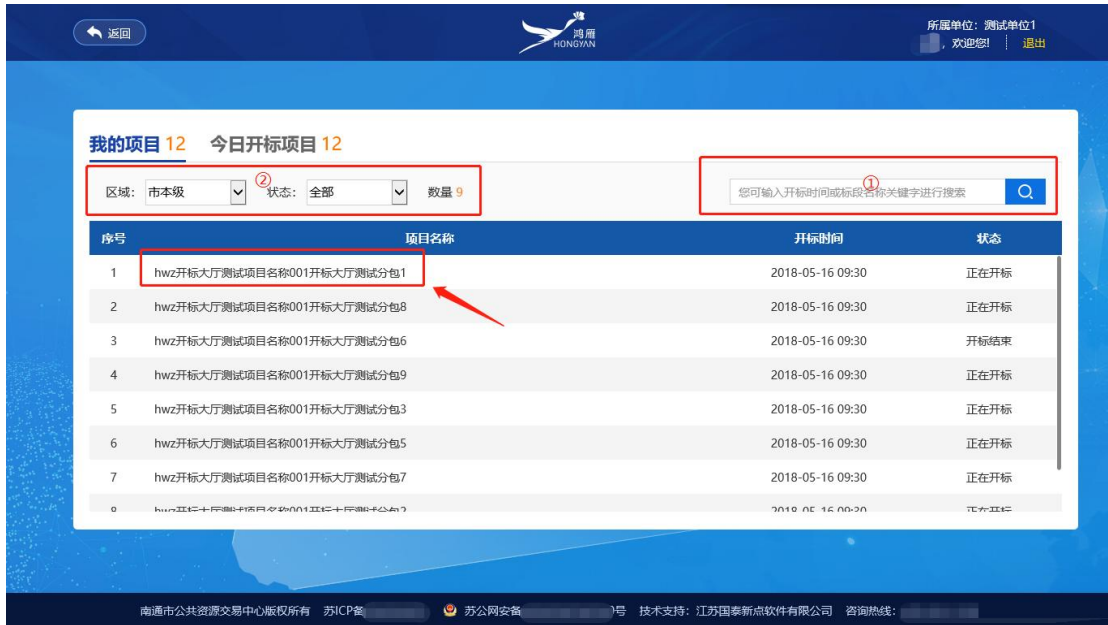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2】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3】

-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4】

如【图 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

帧截图信息。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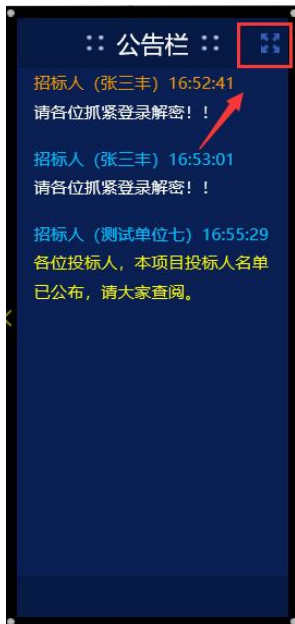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5】所示）。



【图 25】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7】所示）。



【图 26】



【图 27】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8】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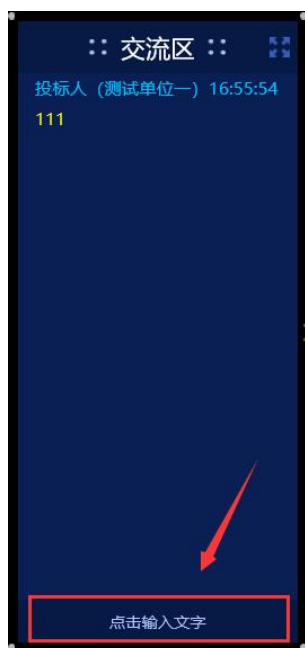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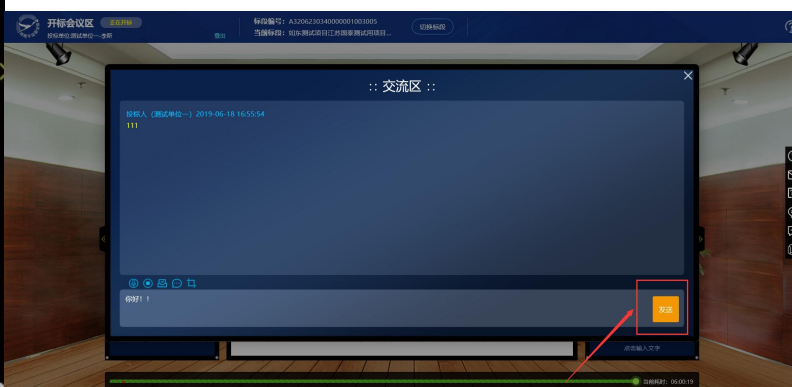


【图 29】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 (【图 30】所示), 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 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 将消息推送群聊板 (【图 31】所示)。



【图 30】



【图 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2】所示）。



【图 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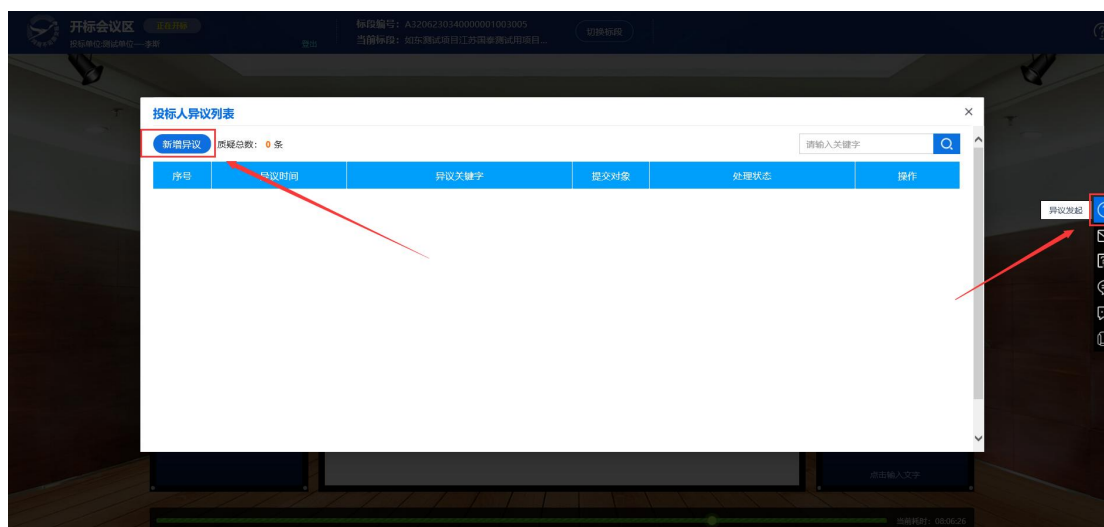


【图 33】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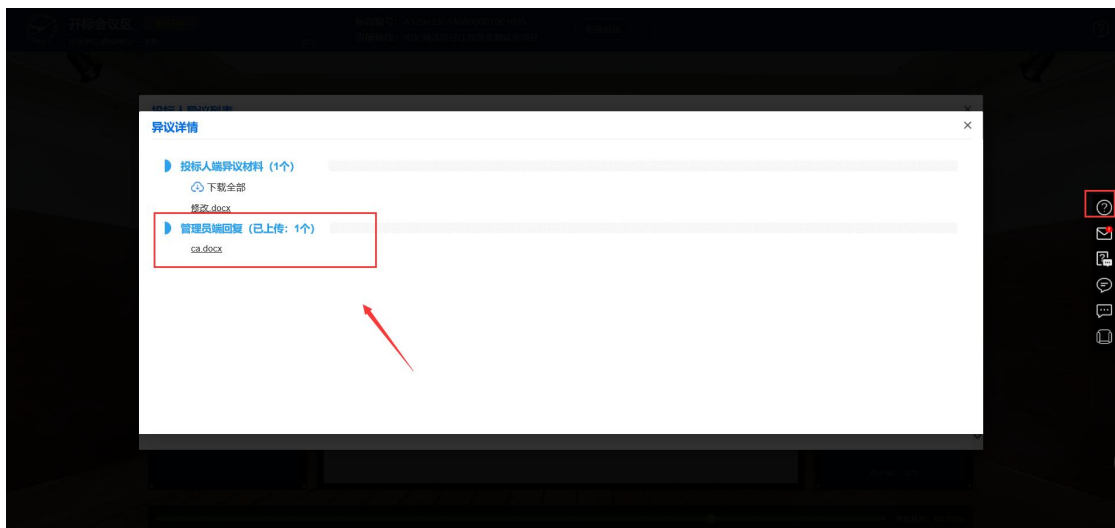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6】所示）。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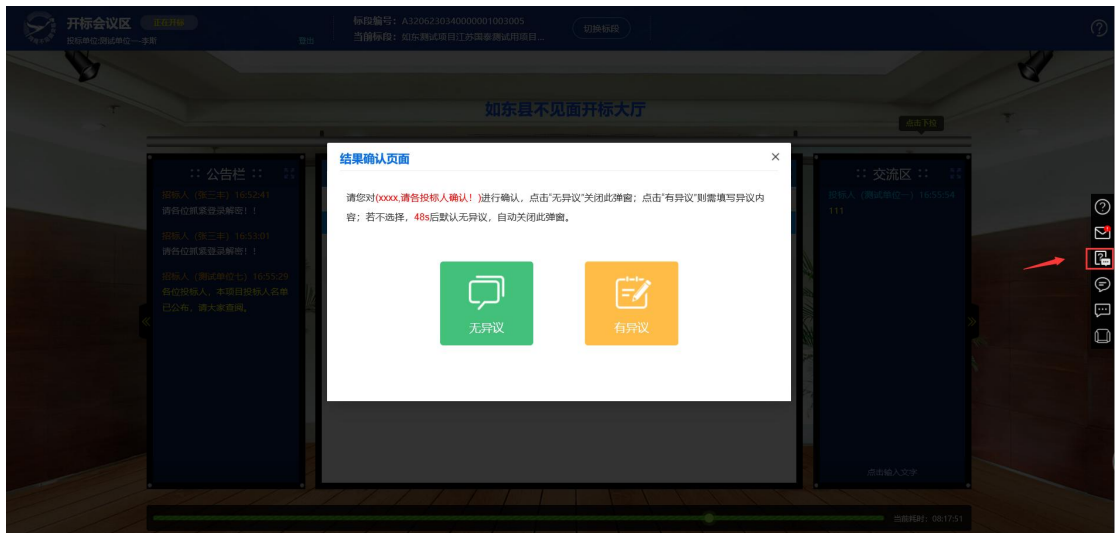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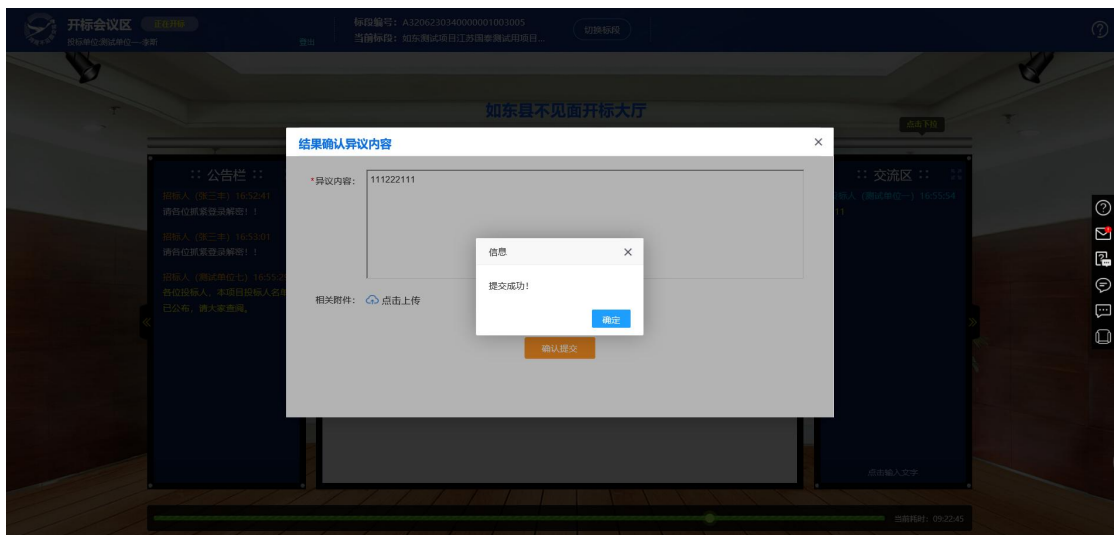
【图 36】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7】



【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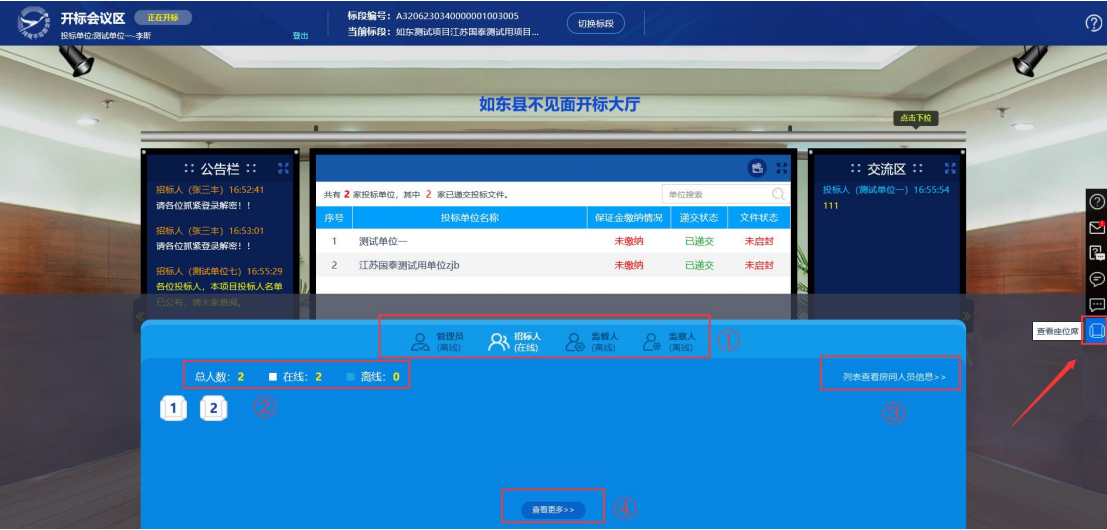


【图 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 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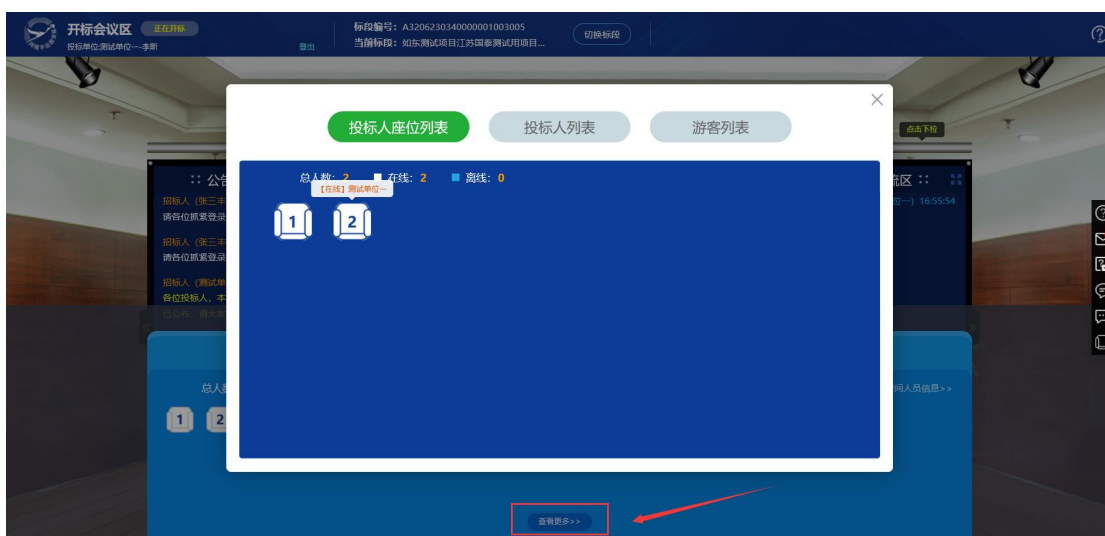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2】所示）。



【图 40】



【图 41】



【图 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4】所示）。



【图 43】



【图 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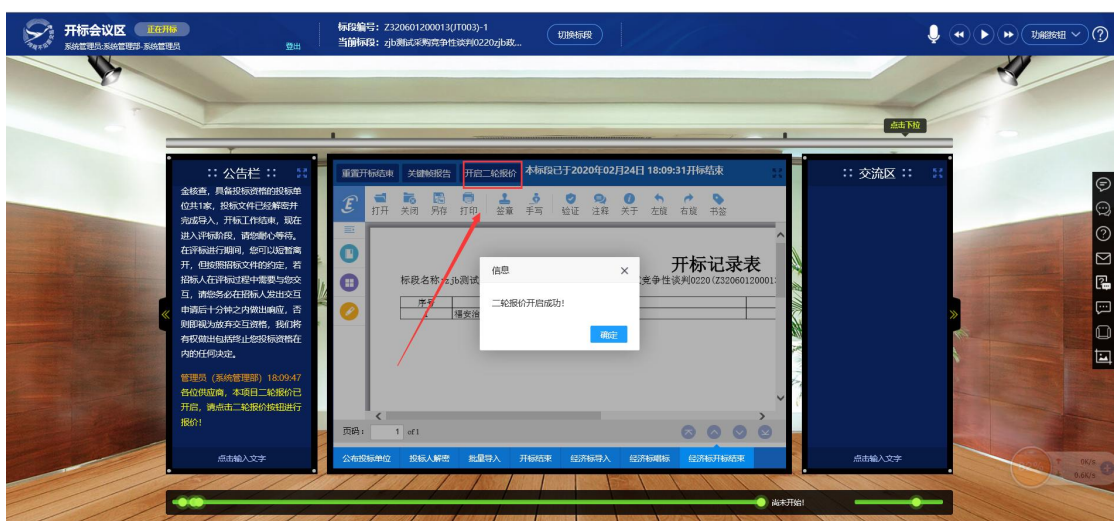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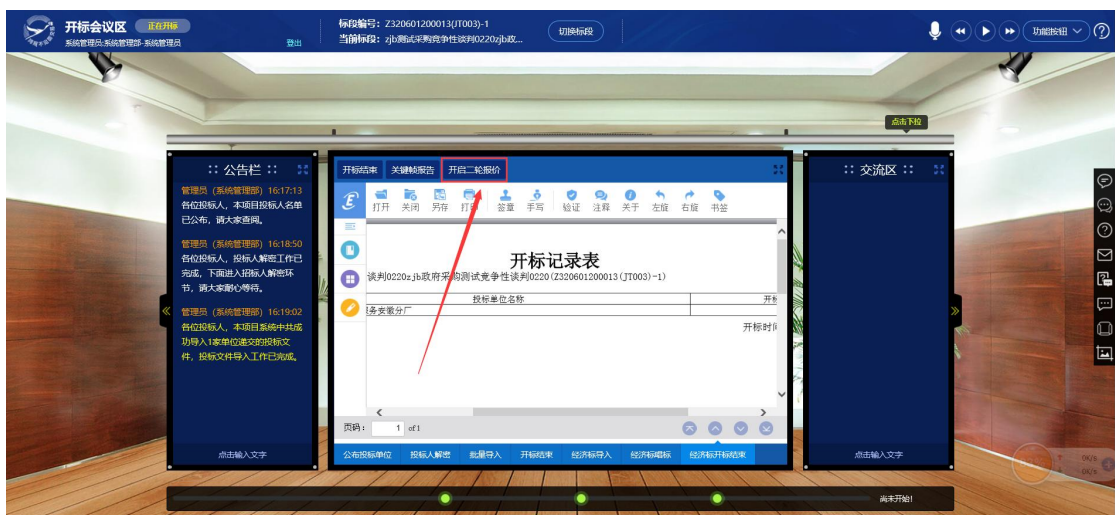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5】所示）。



【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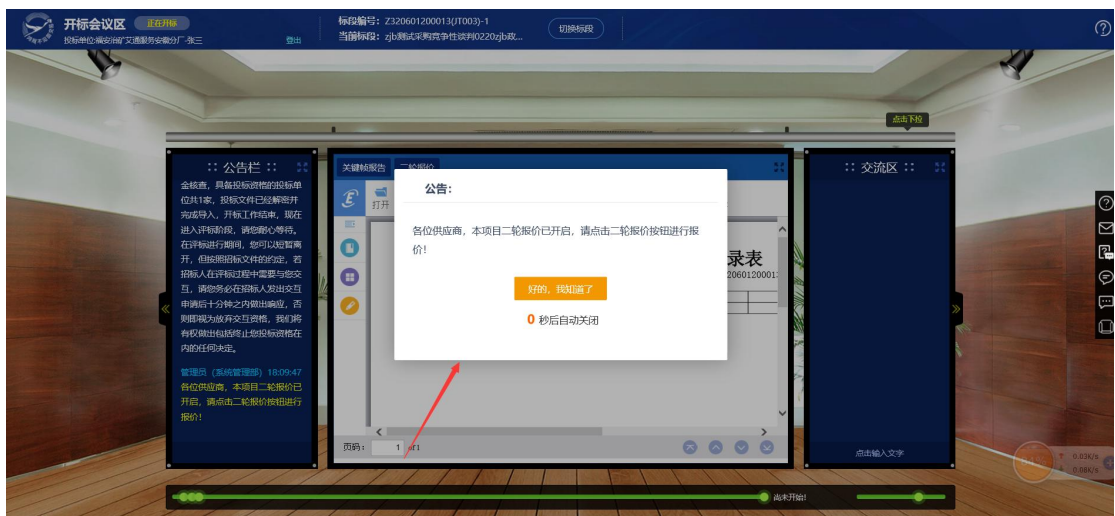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 46、图 47】所示：



【图 46、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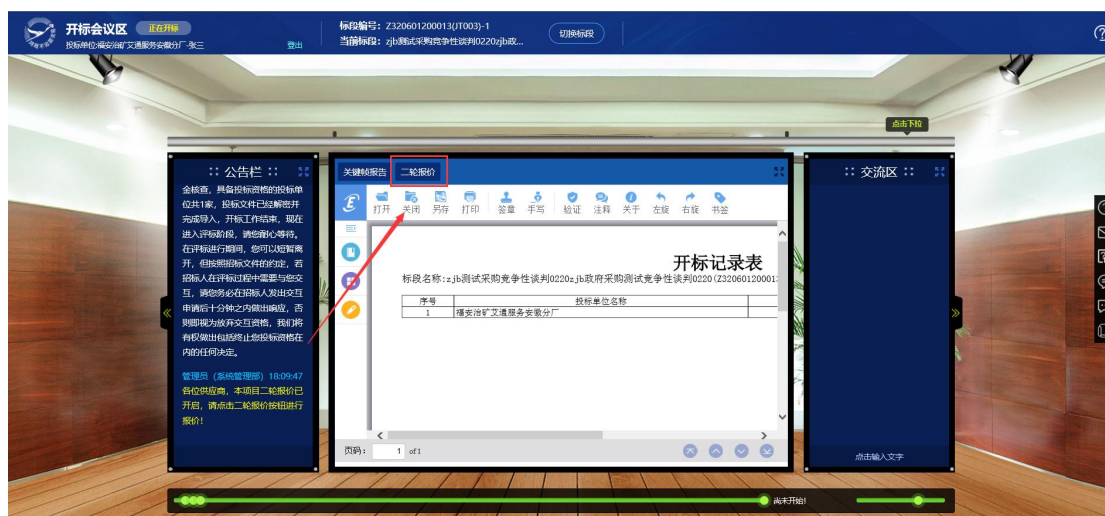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8】所示：



【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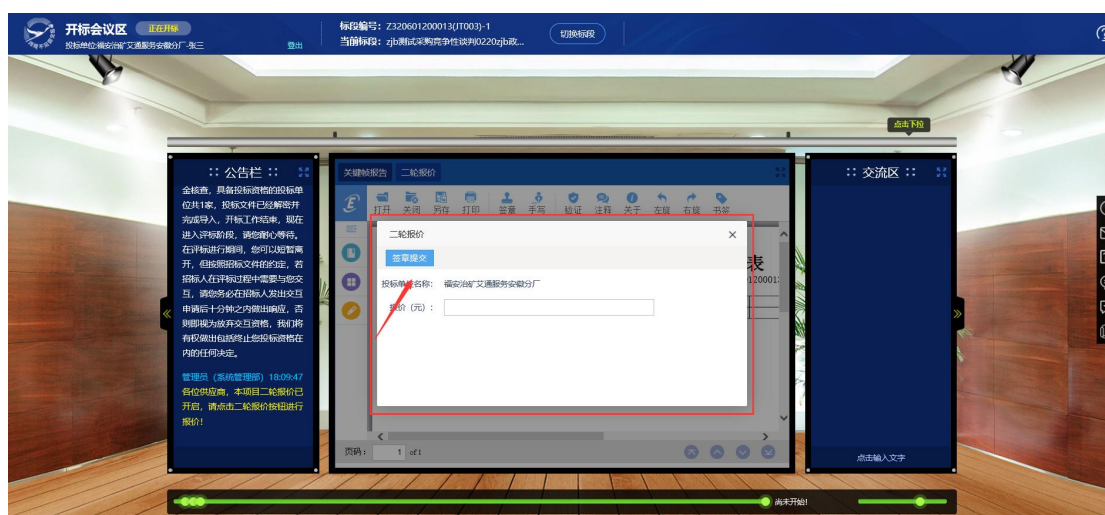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9】所

示：



【图 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 50】所示：



【图 50】

点击“签章提交”按钮之后，投标人可以对二次报价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确认完成之后提交报价即可，如下【图 51】所示，二次报价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评标系统供评委查阅。



【图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52】所示）。



【图 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53】所示）。



【图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 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评标进度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评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 55】所示）：



【图 54】



【图 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56】所示）。



【图 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 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 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 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等），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1. 评标程序

商务标开标—评标入围—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入围

2.1 评标入围条件：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2.2 评标入围方法：直接确定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2 家投标人和以下 1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量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30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形不再重新确定。

3.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 只有入围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资格评审，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入围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无在建工程合格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如有第 2 种情形，提供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个月的证明，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8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备注	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⑤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商务标评标（100分）

4.1 投标报价（95分）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参加商务标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并采取下列办法确定评标基准价、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4）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 为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为 92%。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 a.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b.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c.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6）计算投标报价得分（95 分）

- a.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95 分；
- b.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2 企业信用评定分（4 分）

企业信用评定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 $\times 4\%$ （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企业信用得分按照《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南通市装饰装修、监理企业及 2024 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通住建市〔2025〕50 号）执行，不在

上述文件（市政）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中的企业信用分按零分计算。投标人须将企业信用评定结果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市政）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

4.3 清单报价合理性（1分）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排名第一，则报价低的中标；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

5.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若中标人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人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5）其他要求：无评标办法第 1.2.5 条所列情形。

1.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

1.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载明的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 (2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1.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本项目一期为新建一套污水管网，收集三岛外围北侧、南侧、西侧码头污水，总长度约 5 公里，同时将北岛、中岛及南岛现状污水纳入新建污水管网，往南与惠港路丰渔路污水管网相接。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包括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混凝土排水沟、污水提升泵、路面修复等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须严格按照业主的计划节点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 (¥ 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启东市吕四港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盖章且承包人交纳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施工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2013年九部委第23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合同双方确认的变更、洽商、签证文件及补充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⑩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⑪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类文件中，如同一解释顺序中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的以外，其解释顺序为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中最次。承包人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除因本工程需过高速、国道、省道、河道及重要管道与设施所涉及的权属单位收费或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且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发电机及生产生活水箱等措施。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承包人须在进场后三天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申报甲供材料要货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行政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在道路、场地、管沟、管槽设置安全栏杆、警示桩等）以保护公共安全。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施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等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含保洁清洗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⑨承包人组成本工程项目部，进行现场组织协调和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和参加发包人及监理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承包人代表（即本项目部经理）在现场直接负责组织施工并履行本合同。⑩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本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和分阶段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所有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尽管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时仍不解除承包人的责任。按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图纸会审和设

计交底，并有责任对设计错误提出修改意见。⑪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等书面资料。⑫已竣工工程未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的分部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发包人负责。⑬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⑭承包人负责开工后放线及后期保护工作和费用，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不另行计算。⑮其他为完成合同项目工程需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期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每周 6 天以上出勤，同时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9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经发包人随机抽查，项目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一次扣 1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三次，则按 5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2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该项目经理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 5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3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有关项目经理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2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有施工（包括夜间施工等特殊情况）就有管理人员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每人每次 1000 元罚款。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若未经发包人

批准，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前视同为缺勤。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9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

① 工程严格按照启政办规【2014】3 号、启采招管【2012】4 号、启政建发【2014】15 号文件精神，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

② 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主要工作量完成止。

③ 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

④ 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办，对承包人相关施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在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进行公示，并以挂靠借用资质的嫌疑，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办，以挂靠借用资质论处，在网上进行公示，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本条款中所涉及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

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金转账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②金额： 元（合同价的10%）。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④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年期活期存款利息）。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按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标准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1 款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隐蔽工程报检程序及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必查验收制度的通知》（启政建发【2014】20号）。

5.3.2.3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承包人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

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计划，每项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以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

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以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28）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0)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31) 在施工期間，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責任。如发包人承担了相關費用，则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關工作。如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书面批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費用由承包人负责，該費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費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自中标通知书开出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无法开工的，结算时按实际开工之日的当期信息指导价统一予以调价。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签证或工程联系单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足额考虑此项风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每延误一天合同价 1%处罚进行加罚，若超过七天，则按逾期每天合同价的 5%处罚。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待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如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投标人必须选择采用其它品牌、型号或外观的产品，更换的品牌、型号及外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型号及外观的等级及标准，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价格不得增加（可以减少）。

（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为由，降低产品质量标准或要求提高造价。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包括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在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抽检中，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

范的材料设备的，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要求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上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所述采购材料设备的，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到达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卸

货、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发生失窃、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汇报情况，核实后，由承包人按同等标准补足并通知发包人验收，也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补货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

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会签手续，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3）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

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 “标底编制原则” 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可竞争费率。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A. 暂估价的具体招标步骤如下：

(1) 发包人与本工程的使用单位共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要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2) 对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明确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编制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

(3) 对暂估材料设备根据使用单位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共同组织市场询价，并把市场询价结果交财政局审核。

(4) 承包人根据专题会议纪要和财政局审核意见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签署暂估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启东市政府网站发布暂估价的招标信息。

(6) 暂估价定标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按暂估价的招投标精神签订相关合同。

B. 暂估价的付款：

(1) 承包人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对照暂估价合同的付款约定按照工程专项资金向发包人提

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暂估价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如不按约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材料价格波动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为基础调整差价。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以启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如没有由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以内（含 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1.2、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合同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

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中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施工期间（指评审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2）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3）发包人引发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 30%）以内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4）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合同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或应由承包人承担或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6）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承包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10.4及11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等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 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不允许进行计量。

E、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开工日期前7天申请支付合同总价20%（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在提交付款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独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在进度款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额的20%（含预付款）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额20%之后，开始从每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进度款的20%分期扣回，扣完为止。

本工程按月计量：每月计量一次，计量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每次计量时，计量清单中必须附有对应工程量的工料分析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调差。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通过审核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验收及结算资料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若审计未结束，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9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审计未结束的除外），工程审定价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年期活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在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退还条款时，一概不做任何退还。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执行。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根据当月工程进度提出农民工工资申请，经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按实每月由发包人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人工费。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资金流转要求。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

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承包方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

应遵守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确认的品牌及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砌筑砂浆、粉刷砂浆中严禁擅自掺入外加剂，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

（3）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 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 则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 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 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否则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8)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 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 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9)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的, 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 由承包人承担; 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报告等弄虚作假的, 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直至合格,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 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维护及保修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若项目上出现问题时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响应发包人交底，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5)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暂扣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承包人需积极处理，如承包人消极处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17)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工作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罚 200 元/人；特种作业必须带证上岗，无证上岗罚 1000 元/人/次；码头前沿施工需有相关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否则罚 1000 元/次。

(19)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20)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1)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一步赔偿。

(23)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4) 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5) 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00 元违约金。

(26)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7)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8) 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9)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0)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 元/人违约金。

(31)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2)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33) 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34)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5) 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6)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7) 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8) 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9)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上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4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并按延期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4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44)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范履约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15 天；b. 由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保险(含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期间的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停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队伍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在 30 天内确认项目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经办人完成结算资料的流转。一旦当结算资料确认之后，不允许再增添新的资料，未提交部分或遗漏部分视为对发包方的让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1.10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工程类别核定单；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竣工图纸；
-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设计变更资料；
-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经监理单位审核好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满足此要求的，发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续工程款一律不予支付。

21.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4%，不足5%（含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单位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7)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因资料提交滞后而影响审计结果或支付工程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1.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 and 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1%-5%的罚款。

21.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4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实存在的工程量，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则视为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6 下列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 现场勘查拟投标地点的位置及现状及相应施工措施，承包人需在开标前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踏勘，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合同价中已包含影响进场施工前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各类大型机械（含打桩机械设备等）的进退场费、安拆（含塔吊基础）费用及闲置

费用（含试桩期间）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降水、排水及围堰等费用。

（4）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所引起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发包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6）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发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7）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所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涉及上述款项不作调整。

（8）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及围挡费用。

（9）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二次搬运、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等所产生的费用。

（10）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施工区域的清表、清除垃圾杂草、各项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等的拆除及外运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渣土、废材、垃圾等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负责。

（12）石材成品保护、酸洗打蜡、石材磨边、异型加工等费用。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协调群众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4）承包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5）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

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单位进场前现场已有的破损场地及为项目施工必须的场地挖除及修复外,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6)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原场地已有的、后期建设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塔吊基础等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地面标高(须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费用。

(17)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降水排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18)施工过程中对地下管线、建筑物的保护费用。

(19)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安全防护费用、成品保护费用。

(20)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用房(具体要求届时由发包人确定),并安装生活用水、电、通讯网络、办公桌椅柜及空调等设施的建筑安装及水、电费用。

(21)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入水、电、电讯等所产生的费用及施工(含临时)用水、电、电讯所产生的费用。

(22)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2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

(25)施工区域内的现状临时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理,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6)与现有在建工程的交叉作业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外运费、泥浆池的砌筑费用及施工现场满足数字化城管要求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及其配置须符合本市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的要求。

(28)本工程所有措施费用(如因施工机械移动、作业所产生的地基加固,模板、脚手架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9)本工程所用砼采用商品砼,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0)本工程如需要采取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21.17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相对标底（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8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并满足周围地区的生产、生活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合同价。如影响周边地区正常生产和生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9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监理单位、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1.2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之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2 涉及材料品牌由发包人及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材料品牌须为中高档。

21.23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部署，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理由等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

21.24 本工程围挡要符合创文要求，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21.25 本工程暂列金额 50 万元，计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21.26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的处罚。

21.27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本项目从施工许可证至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所有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均由承包人进行报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28 承包人积极履约，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方将酌情进行处罚，发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29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罚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30 若承包人私自更改合同条款，视为严重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31 承包人应按启金监发【2020】19 号文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32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执行。

21.3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招标人约谈，约谈对象为中标人主要负责人。若中标人未如期参加约谈，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要求。若项目上出现问题时中标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约谈，否则业主将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1.34 为认真落实南通和启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各类事故，最大限度保障安全隐患，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现提出的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以每次每条 3000 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

21.3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单、联系单、函等书面材料后，承包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单必须经承包人公司加盖公章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如未按要求回复，发包人有权扣承包人每次每天 3000 元违约金。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会议通知，承包人须安排公司分管副总及以上人员参会，否则发包人有权扣承包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

21.36 对发包人发出的会议通知，承包人必须根据会议要求完成响应，如不响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21.37 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单位的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单位进行考核及执行，并且可以将考核结果公开发布、张贴，承包人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要求。

21.38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保证书：承包人郑重承诺，中标后一定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若发生欠薪，愿意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人每次五万元，上不封顶，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愿意接受通报！

21.39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1.40 本合同中承包人对发包人产生的各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罚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21.41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酌情进行罚款，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1.42 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南通市、启东市相关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同时及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保证本工程整体验收通过，承包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衔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21.4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监理公司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公司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44 若因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缓或者取消部分需求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1.45 确保现场回土高度，发生沉降自行补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6 本项目因渔业生产需要可能会产生分批次施工，如根据实际情况产生分批次施工，因分批施工造成施工工期超出合同总工期的做相应顺延，其余不作任何补偿，施工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1.47 本项目因渔业生产需要可能会产生夜间施工，为确保项目工期，施工单位需合理组织施工，如需夜间施工，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8 本项目临近码头前沿，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时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必要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穿戴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爬梯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 5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__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5.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 2 年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签署无质量问题意见后一个月内返还（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到达现场查看质量问题后，应当向发包人出具书面的维修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并签字确认该方案后，承包人方可开始维修。发包人对维修方案的审核（确认），仅属于形式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核的维修方案施工后，仍未能修复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有权咨询专业单位后提出自己的维修方案，除非承包人有明确证据证明发包人的维修方案从技术上明显不合理，且从经济上维修费用明显过高（以高于承包人方案的费用两倍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维修方案维修后，如仍无法修复，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继续维修的义务。

承包人逾期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按本保修合同的约定执行，造成损失的（含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在委托第三方处理时，修复方案按发包人与设计监理单位商定的方案执行，修复费用由发包人进行市场比价后确定，无需再征求承包人意见。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保修项目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理后，承包人同意放弃对第三方维修事宜及费用的抗辩权（包括维修方案及维修费用的合理性等），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

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②《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④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
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图（2025 年 06 月）；

⑤《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启建定[2025]6 号文件及市场价；

⑥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南通市标准；

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⑨《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

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⑪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 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2. 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 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
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6、表-20、表-21。

2、封-3、扉-3 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特别提示：如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与 CA 系统中所提供有不一致时，以 CA 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二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由于综合单价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扉—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 称	项目特征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工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 ±(元)		备 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费				
2	税金				
合 计					

注：环境保护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表—13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金额	首次 支付	二次 支付	三次 支付	四次 支付	五次 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表—16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投标单价”栏之外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数量和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3、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表—21

六、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